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号

工程名称：大良街道凤城敬老院北侧地块平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签订日期：2014年4月4日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城敬老院

设计人：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城敬老院

设计人：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凤城敬老院北侧地块平整改造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大良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佛山市中介超市的相关资料

3.3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凤城敬老院北侧地块平整改造工程设计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出具设计变更

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招标人所要求前提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设计、绿化设计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北侧地块平面图	1	配合设计进度要求	电子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	提交蓝图各 6 份
2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的设计费按工程估算金额计算费用，建筑安装工程估算投资约 **45** 万元。（根据国家物价局、建设厅颁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详见附表）。

计算公式如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系数）

收费基价为 45 万元 X4.5%=2.025 万元

其中：

（1）本工程为建筑市政工程设计专业，专业调整系数：1.0（详见附件：工程专业调整系数表）；

（2）工程为建筑市政工程确定，则工程复杂程度为 I 级，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详见附件：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3）工程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1.1（详见附件：查表 1.0.12 条例）；

（4）本次设计费用下浮系数取 10%。

本项目设计费=2.025万元×1.0×0.85×1.1×（1-10%）=17040.38元。

7.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 45 万元，项目的设计费为 17040.38 元(大写：壹万柒仟肆拾元叁角捌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7040.38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60%	10224.23	交付全部施工图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款	40%	6816.15	施工竣工验收后七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所提供图纸的份数增加或加晒图纸数量的收费标准：
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若发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或加晒图纸，按如下标准收费：

规格	加晒蓝图					
	A0 加长	A0	A1	A2	A3	A4
每张单价 (元)	12	8.0	5.0	3.0	1.5	0.75

第九条设计工作，中途停止或者设计成果已经出来后，工程不实施的设计费结算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因上级决策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终止实施且承包人未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并按下列工程量比例表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80% 支付。

工程量比例表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15	30	55

9.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4 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3.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凤城敬老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7-22380108

传 真:

户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 8110-9010-1290-1029-870

附件：专业调整系数表

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轴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系数表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文件、资料的收费。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见：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设计费	1.0.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 \text{非标准设备计费额} \times \text{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设计费	1.0.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设计费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设计费	1.0.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总体设计费。
设计费	1.0.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主体设计协调费。
设计费	1.0.15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设计费	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1.0.17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设计费	1.0.18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